

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务部

教务〔2023〕30号

关于发布岗位实习指导标准与规范指引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岗位实习管理，明确实习工作权责，保证实习质量，实现管理的科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。根据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）、《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管理办法》（粤职院制〔2022〕44号）和《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》，教务部进行了广泛意见征求，现制定出我校岗位实习指导标准、要求与规范（见附件），请各二级学院对照标准逐条落实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工作。若二级学院根据内部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学院标准，需报教务部备案后实施。

附件：岗位实习指导标准、要求与规范说明



附件：

岗位实习指导标准、要求与规范说明

二级学院：		专业：	班级：	人数：	指导教师：			
序号	指导内容	指导标准、要求与规范	时间段	规范说明	资料存放地	工作量计算指引	完成情况	备注
1	实习任务书	制定实习任务书	实习前	含目标要求、实习岗位、实习时间安排、实习要求、实习成果、成绩评定方案等	二级学院留存纸质资料	2节授课量包干		
2	审核企业资质	完成校外实习单位考察评估表 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	实习前	查看实习平台	实习平台	每人记0.1节授课量		
3	审核三方协议	学生是否签署教育部规定的《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》	实习前	查看实习平台	实习平台和二级学院留存			
4	日常考勤	审核学生工作日考勤记录	实习中	查看实习平台	实习平台	5节授课量包干		
5	日常工作指导	填写实习指导工作记录本（指导学生日常实习、解答疑问等）	实习中	线上或线下	/	8节授课量包干		
6	日志	每两周平台审核一次（至少13篇周记）	实习中	查看实习平台	实习平台	每篇记0.05节授课量		
7	巡回指导	下企业巡回指导，覆盖指导80%学生	实习中	拍照记录学生/企业情况，并在APP中提交巡查报告	实习平台和二级学院留存	佛山市外2.5学时/天、市内2学时/天。		
8	实习成果	批阅学生实习成果	实习结束	学生实习成果，下列成果之一：1)实习总结报告(3000字以上)2)实习期间形成的技术方案或论文3)实习期间完成的实物作品的图文说明或音视频说明材料	实习平台和二级学院留存	每人记0.1节授课量		
9	成绩鉴定	根据学生实习表现进行成绩鉴定	实习结束		实习系统	每人记0.1节授课量		
10	实习总结	1.组织小组总结交流或专业实习总结交流；2.提交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总结	实习结束	提供专业调研报告、学生实习总结报告、学生问卷调查(模板二级学院自定)	二级学院留存纸质资料	3节授课量包干		

注：

1. 岗位实习指导工作量计算办法：按粤职院纪（2020）14号文，80学时/行政班包干（未完成任务则按工作量指引相应扣除），下企业巡回指导按出差方式报销和领取出差补贴。
2. 本标准为学校基本规范准则，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系标准，并报教务部备案实施。
3. 对于实施校级现代学徒制的试点专业，在联合培养的试点企业中开展教学的学期，二级学院安排教师或管理人员对参加试点学生（学徒）的日常管理而产生的工作量可参照本办法执行，指导内容可以为表中某一项或几项，但总量不得超过80课时/学期·班。工作量结算时需附上相应佐证材料如学生签名的指导记录本，现场照片等。非现有行政班试点的，当试点人数>50人，总指导工作量按（80/50）*试点人数计算。